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19 隆大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03/17	發言時間	14:11:37
發言人	馮淑卿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0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85702受託人異動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3/17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2/03/17</p> <p>2. 公司名稱: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接獲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銀字第1122W00000300號函通知該行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併已獲主管機關核准，合併基準日為112年4月1日，合併後以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行，本公司110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B85702其債權人之受託人自合併基準日起變更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特此公告以維護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